

证券代码：834803

证券简称：鑫昌龙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现有层级情况

目前所属层级：创新层

进入现有层级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0 日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，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%；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4000 万元；股本不少于 2000 万股。

二、 触发降层进展情况

(一) 触发降层情形事项及进展

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	触发的降层情形
2025 年 4 月 29 日	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，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。

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，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-26,514,720.57 元、-18,338,425.71 元、-10,838,826.75 元，营业收入分别是 314,137,223.29 元、310,267,085.44 元、278,029,797.66 元。公司已触发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之降层情形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,000 万元，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

负值，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《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》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、2025 年 5 月 16 日披露《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》。

（二） 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

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已触发降层情形，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分层管理办法》、《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、谨慎决策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